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1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进行表决的监事人数 3 人，会议由刘景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审议通过《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在 10 月 30 日将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将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包括正文及附录）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表决，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经表决，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两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祖军、赵岚、于胜涛为此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具体结果以银行评估审核为准。

经表决，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